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信息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其目的亦並非為了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遊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招售或出售，或為美國人士（依據證券法下S條例的定義）的賬戶或利益招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證券法S條例，證券僅在美國境外及向非美國人士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和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本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發行人」）

在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本計劃」）
項下已發行

於2027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
(債券證券代碼：5126)
(「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花旗

招銀國際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工行新加坡

摩根大通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証券

滙豐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社會責任結構顧問

東方匯理銀行

花旗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關於本計劃的上市公告。本計劃由本公司香港分行於2014年5月28日設立。

誠如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關於本計劃的發售通函，以及日期均為2024年7月8日關於票據的提取發售通函和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本計劃項下的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所定義）發行票據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預期將於2024年7月16日生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孫雲飛、周松、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